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永銘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永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所載「鐵門」均補充為「鐵門風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蘇永銘在告訴人羅忠文欲關閉鐵門風口時，用手將之大力往外推，致使鐵門風口不慎撞擊告訴人手指，因而使告訴人受有右手擦挫傷及紅腫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曾因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尚難認其素行良好。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中註記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07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鄭雅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